粤生态职院〔2017〕48号

关于印发《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 职业技能竞赛管理与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教研室):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职业技能竞赛管理与奖励办法》已 经学院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贯彻执 行。

附件: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职业技能竞赛管理与奖励办法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 2017年5月12日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 职业技能竞赛管理与奖励办法

- 第一条 为规范学院参加各种职业技能竞赛的管理工作,鼓励师生积极参加与专业教学相关的各种职业技能竞赛并取得好成绩,特制定本管理与奖励办法。
- 第二条 职业技能竞赛指学生参加国内外、省部级等专业和技能比赛,包括: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和省赛、"挑战杯"和"互联网+"等比赛。竞赛级别界定为:
 - 1. 国家级一类: 指国家部委主办的全国性重要赛事。
- 2. 国家级二类: 指国家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行业协会等 主办的全国性赛事。
- 3. 省级一类: 指省内主办的国家级一类竞赛项目的省级分赛区竞赛、省级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全省性或跨省(区)的竞赛等。
- 4. 省级二类: 指省内主办的国家级二类竞赛项目的省级分赛区竞赛、省级学术团体组织的全省性或跨省(区)的竞赛等。
- 5. 由影响力较小的行业协会或企业主办的比赛不列入奖励范畴。

第三条 竞赛组织工作

1. 竞赛负责部门。

教务部负责省级以上竞赛项目的组织申报工作;系部负责各

项目指导教师选派、组队、训练、参赛等组织工作,制定各项目比赛工作方案,报主管领导审批;指导教师负责严格按计划开展竞赛训练,认真记录训练签到,填写训练情况,如需调整训练计划应报系部审批。

指导教师与参赛选手的比例必须合理,1个参赛队的指导教师原则上不应超过2人,若参赛文件或通知中有具体规定,经主管校领导批准后可按其规定执行。

2. 竞赛经费预算。

学院每年度安排职业技能竞赛专项经费,用于学院参加各级职业技能竞赛。各系部在制定竞赛方案时应合理制定竞赛经费预算,凡与参赛相关的费用都应详细列入,包括报名费、注册费、保险费、裁判费、参赛费、教师和学生参赛期间的差旅费(按学校相关标准)、租车费、交通费、竞赛必需的服装装备、药品、比赛饮料、文印资料、校外专家和外聘教练的训练指导费(以院领导批示为准)、指导教师非授课教学工作量、学生集训补助等。

- (1) 学生训练参赛补助标准:平时 15 元/天,休息日 30 元/天,比赛日 50 元/天;校内的训练期限一般不超过 30 天(原则上周末只能安排 1 天训练,总训练天数不足 30 天,按实际天数计,超出 30 天按 30 天计)。
- (2) 指导教师补助标准:根据学院和《非授课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规定,国家级一类竞赛集训100课时/队,省级一类(国家级二类)竞赛集训80课时/队,省级二类竞赛集训60课时/队。

第四条 竞赛获奖奖励标准

获奖名次	学生奖励标准(元/项)			
大名·《 人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一类	3000	2000	1000	
省级一类(国家级二类)	1000	800	500	
省级二类	500	300	100	

- 注: 1. 优秀奖、优胜奖不奖励。
 - 2. 学生多人组队获奖, 奖金平均分配。
- 3. 指导教师负责编制学生训练及奖励发放表(见附表 1),包括比赛名称及名次、学生姓名、班级、身份证号、银行卡号、奖励金额等项,报相关部门审批。
- 4. 指导教师(组)奖励按学院《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奖励办法》 执行。

第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 2017年5月12日

附表1

		年比赛学生训练及奖励发放表							
序号	比赛项目及名次	学生姓名	班级	身份证号	银行卡号	训练补助	奖励金额		
1									
2									
3									
•••									
会社									

系(部、室): 教务部: 主管领导:

组织人事部: 财务设备部: 院长审批: